

赴澳门科技大学交流学习报名的通知

我校选派在读本科生赴澳门科技大学交流学习报名工作已正式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、交流时间、交流专业

1. 我校本科在读学生；
2. 可申请一个学期或两个学期（2021年8月下旬赴澳入读）；
3. 澳门科技大学学士课程对应专业均可申请；
4. 如同一专业学生申请满40人可独立成班。

二、选拔原则及条件

以自愿申请与择优选拔相结合的原则。申请者在校期间表现良好，成绩优良，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。

三、相关费用

1. 本校费用：赴澳门留学前须按我校要求注册，全额交纳我校一年的学费、住宿费和教材费。其中，能成功互换学分的科目，其学分学费可以减免，其余所需缴纳给本校的学费则可获减免30%的优惠。减免部分待学生顺利学成回校后退还。

2. 赴澳门交流费用：

1) 报名费：500 港元

2) 学费：按修课学分收取，本科生每学分 2600 港元，最低需选修 12

学分，最高可选 18 个学分

3) 住宿费：单人宿舍港币 5700/每人/每月（含电费）

双人宿舍港币 3400/每人/每月（含电费）

4) 床铺费：港币 1800 元（床铺一套包括床垫、棉被、冷气被新、枕头各一；床单、被套、枕袋各二；退宿时自行带走）

5) 保险费：600 澳门元/一学期；1100 澳门元/一学年

6) 生活费：

A 手机话费：CTM 澳門電訊或者和記大约 100 澳门元一个月

B 交通费：交通费澳門公交車單程 6 澳门元，學生卡半價

C 膳食费：每日约澳门元 100 元（以校内饭堂为基准）

D 其他生活费用：视个人习惯而定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在澳门交流学生不允许打工，但在允许的范围内可少量代购。

更多关于在澳门学习生活方面的信息，请查看澳门科技大学宿生指南

<https://www.must.edu.mo/dormitory-rules/#features/60>

四、课程学习与管理

交流学生学籍上属于澳门科技大学博雅学院，申请人数较多的专业会独立成班，由对应专业的老师授课，与澳科大全日制本科生的师资及教学内容完全一致。申请人数较少的专业则可能安排插班学习。考勤与考试遵照澳科大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为完成专业教学计划和专业培养目标，交流学生在澳期间修习的课程应符合学生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至少修 12 至 18 个学分。交流学生赴澳前需提供所在学院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澳科大博雅学院会根据该培养

方案，于开学前一个月提供可修读的科目表，学生选定科目，将课程选修计划报所在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。科目一旦选定，则不可加选或推选。

交流学生返校后由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成绩认定手续，并将成绩报送教务处。交流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所缺必修、选修课程可进行补修、考试。

五、可申请的专业课程（详见附件“澳门科技大学学士学位课程”）

六、报名所需材料

1. 《肇庆学院赴境外交流学习报名表》（贴照片），由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填写推荐意见（加盖公章）后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教务处审批后提交纸质版及扫描件。（见附件1）

2. 《澳门科技大学内地交换交流生报名表》纸质版及电子版（见附件2）

3. 《澳门科技大学宿舍申请表》（见附件3）（申请编号留空，在特别要求处注明申请单人宿舍或是双人宿舍）

4. 学校正式出具的成绩单（盖教务处印章，可在教学楼楼下自助打印机打印）及扫描件

5. 所在专业的课程修读计划表（或下一学期的课程表）电子版

6. 身份证、通行证及学生证的扫描件

7. 电子相片

以上材料电子版请打包后标注清楚文件名为“澳科大交流+学院+年级专业+姓名”发送到 25072049@qq.com

七、报名截止日期：2021年4月20日

报名地点：行政楼523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综合科

联系人：黄老师 电话：2716390 QQ：25072049



- 附件：1. 《肇庆学院赴境外交流学习报名表》
2. 《澳门科技大学内地交换交流生报名表》
3. 《澳门科技大学宿舍申请表》
4. 《澳门科技大学博雅学院短期交流课程简章》
5. 《澳门科技大学学士学位课程》zip